

#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助學金規則

105.9.29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6.9.28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12.09.21 依教儒字第 1120000509 號函修訂

第一條 商管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補助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留讀本院各系碩士班、碩士學位學程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凡依本院各系（學位學程）之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，經碩士班（學位學程）錄取且就讀為該碩士班（學位學程）之研究生，均符補助資格。

第三條 視當學年度經費及相關權數頒發助學金。助學金的權數為：各系第一名權數 8，第二名權數 6、第三名權數 4、第四名及以後者權數 2。依權數計算的發放金額算至百位數，餘捨去。每單位權數的助學金=總經費/總權數。原則上此助學金於研一自 9 月至隔年 6 月分 10 期發放。本助學金源自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經費，本院得依校務發展計畫及經費進行相關調整。

第四條 補助名單由各系審議推薦後，提本院審核。

第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規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